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282540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六條 綜合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（先生或小姐）

附件：[檔名為 10700282540.pdf](#)

主旨：機關辦理家具相關採購案，涉及技術規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 31 日「全國商業總會關切議題跨部會協調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」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參酌國際、區域或先進國家標準，制修訂 CNS10894「家具性能檢驗法總則」等 40 種家具相關國家標準(如附表)供各界參採(檢索網址 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>，如有上開標準相關疑義，請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)，機關辦理旨揭採購，可依上開規定及國家標準訂定規格。

三、另依商品檢驗法規定，凡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報檢驗，經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書，並於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。為避免公務部門採購未經檢驗合格之商品，應施檢驗商品均應取得檢驗合格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驗證登錄證書、檢驗合格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書），商品本體上亦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符合規定，經濟部 93 年 3 月 1 日經授標字第 09320050070 號函已有說明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
四、工程會訂定之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8 條履約管理載明「各項設施或設備，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、履約或檢驗者，廠商應依規定辦理。」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陳璟璽理事長)(100 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40 號)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